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临 107 国道西翼湖护坡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97

采 购 人：中原工学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	17
5. 磋商	17
6. 合同授予	19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0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三、授权委托书	81
四、资格审查资料	82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5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6
七、施工组织设计	87
八、项目管理机构	92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96
十、服务承诺	97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8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99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0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临 107 国道西翼湖护坡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临 107 国道西翼湖护坡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97
 - 2、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临 107 国道西翼湖护坡修复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32,885.45 元
- 最高限价：1532885.4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177-1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临 107 国道西翼湖护坡修复项目	1532885.45	1532885.4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临 107 国道西翼湖护坡修复项目，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5.2 工期：5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

5.4 质保期：2 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5.5 建设地点：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年份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

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1.1.4	项目名称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临107国道西翼湖护坡修复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临107国道西翼湖护坡修复项目，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
1.3.4	质保期	2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1.3.5	建设地点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年份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5	磋商程序	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等。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6.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6.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1532885.45 元 注：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从成交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9.3	所属行业	建筑业
9.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价格分标准：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二、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分项报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9.5	二次报价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注：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退出磋商。） 注：供应商应根据最终报价及首次报价的比例来调整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6	付款方式	主材进场经发包人验收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由发包人选取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结束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指定账户转入审计总金额的3%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发包方收到供方的售后服务保证金后，向承包方全额支付审定总金额。售后服务保证金于保修期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5%以内的，其编制和审核增减费用由中原工学院支付；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5%至10%以内的部分，其编制和审核增减费用由中原工学院和施工单位各付50%；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10%以上的部分，其编制和审核增减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支付。由施工单位支付的编制和审计费用在其项目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9.7	其他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建设地点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 施工组织设计
- (八) 项目管理机构
-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工程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招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

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工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供应商需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网站，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工期、质量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5.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提供一份完整的效果图，费用自理，经甲方认可后，按图纸施工。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出成交公告公示后随时可以进场施工的承诺书。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利用假期、夜间多工作面施工的承诺书。

4. 工程质量合格。

5.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6.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在施工的过程中采用的新设备，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所采用的新工艺，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7.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订统一承诺书；并在服务期间遵守统一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履行服务商义务。

2. 供应商成交后，在服务期限内，必须配合采购人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所实施的管理、各种形式的检查（包括检查、抽查、核查等）以及相关信息的上报、统计等。如产生材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成交后，在服务期限内，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后勤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原工学院校园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中原工学院校园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后附。

三、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参照现行的国家及行业建筑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材料要求：

1. 主材由采购人确认。

2. 回填土需要清理基坑底中的垃圾等杂物，确保其干净。同时，检验回填土

的含水率是否达标，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翻松、晾晒或预先洒水润湿等措施调整含水率。回填土应分层铺摊，每层所铺土的厚度需根据土质、密实度等方面确定。确保回填土的质量控制到位，避免后期出现质量隐患，材质按照合同清单内执行。

3. 土工布规格 400g/m²。

4. 边坡急流槽沟底、沟壁采用 200mm 厚 C25 混凝土。

5. 急流槽采用 C20 混凝土预制块，M7.5 水泥砂浆填充、现浇 C20 混凝土。

6. 新建钢筋混凝土圆管涵管道材质：钢筋混凝土管节，管径 1.5 米，节段 2m，圆管涵的预制管节可采用平口管或承插口管，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80° C25 混凝土基础，30cm 天然砂砾。

7. 混凝土端墙尺寸：3.9m*2.7m*0.3m 厚混凝土等级：C30 混凝土，钢筋规格、型号详 HD-09 端墙钢筋布置图，含钢筋场内运输，底部设 50cm*40cm C25 混凝土基础，30cm 厚砂砾垫层。

8. 混凝土出水口涵管直径：1.5m，墙高：1.5m，墙材质：C30 混凝土。

9. 混凝土洞口铺砌、混凝土导流槽：涵管直径：1.5m，材质：C25 混凝土，天然砂砾垫层。

10. 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采用厚度 250mm C30 混凝土。

11. 抹灰面水泥砂浆分两层粉刷，水泥砂浆中水泥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强度等级在 32.5 以上。

12. 钢材型号按照图纸和合同清单施工，提供检测报告。

13. 排水沟砌块材料为强度 MU15 免烧砖，M7.5 水泥砂浆砌，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粉刷。

14. 毛石护坡采用 300mm 厚 MU10 毛石，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为 M10，外露坡面砂浆勾缝，勾缝形式采用凹缝，勾缝应嵌入到砌缝内不小于 2cm。

15. 铁艺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级型材，型材厚度符合规范要求。未注明焊缝等级均为三级，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焊条提供相关合格证。

16. 上述主材必须要有产品合格证，未尽事项按照合同内清单要求执行，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不得使用。

等等。

五、验收标准：

1. 泥砂浆抹灰面要求与基体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无脱层、空鼓，面层无爆灰和裂缝（风裂除外）等缺陷。表面洁净、接茬平整、无抹纹，使用 2m 靠尺检查，平整度小于 5mm。水泥砂浆抹灰面应分层进行，采取满挂钢丝网等加强措施，钢丝网搭接宽度不小于 100mm。必须粘接牢固，抹灰层表面平整，无脱层、空鼓、爆灰、裂缝。平整度及垂直度允许偏差 $\pm 5\text{mm}$ ，用 2m 垂直尺检查。

2. 砖砌体要求：横平竖直、砂浆饱满、灰缝均匀、上下错缝、内外搭砌、接槎牢固。砖砌体水平灰缝的砂浆饱满度不得低于 80%。水平缝厚度和竖缝宽度规定为 $10\text{mm} \pm 2\text{mm}$ 。砖砌体上下两皮砖的竖缝应当错开，以避免上下通缝。砖砌体轴线位置偏移不得大于 10mm；砖砌体的灰缝应横平竖直、厚薄均匀，水平灰缝厚度宜为 10mm，但不应小于 8mm，也不应大于 12mm。

3. 毛石护坡：灰缝严实、无通缝，毛石基础砌筑时应随砌随挂线，保证垂直度、平整度。组砌形式应内外搭砌，上下错缝，拉结石、丁砌石交错设置。砂浆饱满度不应小于 80%；轴线位置允许偏差为 20 mm，用经纬仪和尺检查；基础顶面标高允许偏差为 $\pm 25\text{ mm}$ ，用水准仪和尺检查；毛石基础厚度允许偏差为 $+30\text{ mm}$ ，用尺检查。

4. 土方回填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填筑，在填筑过程中要按照要求进行分层填筑，每层厚度不超过 0.5 米。填筑过程中，应进行及时测量和调整，确保填筑高度、均匀性和密实度。土方回填完成后，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压实，保证填筑的稳定性和承载力。压实作业应保证每次填筑高度的半径内压实度一致。压实作业应保证填筑高度内的各个部位压实度均匀，无死角。

5. 混凝土道路要求表面密实光洁，无裂纹、脱皮、麻面和起砂等现象。一次抹面砂浆面层表面洁净，无裂纹、脱皮、麻面和起砂等现象。有雨水井和带有坡度的面层，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渗漏，无积水，雨水井与管道口结合处应严密平顺，平整度在 20 米范围用水准仪测量，允许误差 $\pm 5\text{mm}$ 。

6. 混凝土构件浇筑应振捣密实，不得有蜂窝、孔洞、露筋、缝隙、夹层等现象，检查构件数量及方法应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的要求。

构造柱、梁、混凝土构件浇筑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见下表。

构造柱、圈梁、板缝混凝土浇筑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砖混	多层大模	高层大模	
1	轴线位移	8	8	5	尺量检查
2	标高(层高)	±10	±10	±10	水准仪或尺量
3	截面尺寸	+8 -5	+5 -2	+5 -2	尺量检查
4	垂直度(每层)	5	5	5	用2米托线板检查
5	表面平整度	8	4	4	用2米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6	预埋件中心线偏移	10	10	10	尺量检查
7	预埋螺栓中心线偏移	5	5	5	
8	预留洞中心线偏移	15	15	15	

7. 铁艺围栏现场焊接部位的焊口必须满焊,做到焊口无断缝、漏焊、无沙眼,焊口要打磨光滑,平整度达标。做到美观,制作尺寸准确,横平竖直,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预埋件、铁艺围栏安装必须牢固,安装偏差根据国家规定和设计要求:直线度<3mm,垂直度<3mm,栏杆间距误差<3mm,对角线误差<3mm,预埋件垂直误差<3mm,水平误差<3mm。用垂直检测尺及钢尺检测。钢结构对施工质量的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的有关规定。铁艺构件油漆施工,均需刷防锈漆一道,黑色调和漆两道。构件要刷全面,不得有漏刷、拉花等现象。刷漆时注意保护,避免二次污染。如有污染自己负责清理干净。

8. 未尽事项请按照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等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原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原工学院 项目 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项目编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相关内容（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原工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3956B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 41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50007

邮政编码：450000

项目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62506886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1702020509014430296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件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补充文件，招投标文件，有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确认的有效签证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照乙方投标文件需求。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16)》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与本工程相

关的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要求，双方的会议纪要、洽商变更另行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相关内容（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报告、施工总进度计划、项目部组成人员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查阅，不得涂改、撕损，不得带离现场。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 承包人驻地建设

承包人驻地建设所需的临时占地、交通设施、水电供应、排水排污、场地恢复等所有相关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为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监督监理人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义务的执行过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三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委托范围执行，要求执行各项规范技术标准、监督承包人施工。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依据监理合同委托范围执行，规范要求执行各项技术标准、

监督承包人施工。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施工。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 (4) ____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不提供样品。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中原工学院相关规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三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三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单价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施工过程中，按实计量承包人的工程量，据此确定应付工程款及最终工程款。最终结算价执行签约合同价与投标报价间的优惠（含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重新组价部分执行签约合同价与控制价间的优惠。

12.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4 预付款

12.4.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4.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5 计量

12.5.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最新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实际完成量计量，实际施工内容、工艺与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不符，应按实调整。

12.5.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5.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5.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5.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5.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6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6.1 付款周期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主材进场经发包人验收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由发包人选取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结束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指定账户转入审计总金额的 3%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发包方收到供方的售后服务保证金后，向承包方全额支付审定总金额。售后服务保证金于保修期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 5%以内的，其编制和审核增减费用由中原工学院支付；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 5%至 10%以内的部分，其编制和审核增减费用由中原工学院和施工单位各付 50%；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 10%以上的部分，其编制和审核增减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支付。由施工单位支付的编制和审计费用在其项目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2.6.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6.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6.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支付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6.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发包人审核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答复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17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工程质量及管理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款的30%。

（2）工程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学校、后勤管理处及修缮服务部的要求、原则。

（3）工序要求

所有施工工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重要工序、隐蔽工程经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签署工序（隐蔽）工程验收单。如未经甲方验收，承包人私自进行下一步施工，甲方将视其为未做该项工序，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并按标准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照工序施工，经甲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材料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施工材料，原则上应与投标文件中一致。主材进场，必须签署材料确认单。如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非甲方认可的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施工工期内，要求每天在现场负责并签到确认，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管理部门，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专业人员

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要求，专业施工人员应具有从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施工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施工。如发现施工人员无证上岗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施工。

（6）验收要求

正式验收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完整竣工文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由承包方支付5000元质量保证金；再次验收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支付质量保证金翻倍；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承包人自提交竣工报告之日起15天内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验收资料，如：竣工图纸、签证单（如有）、项目施工过程照片（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后）等文件，若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完整，视为放弃此项目正式验收，承包人不再继续支付剩余工程款。

（7）审计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正式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审计资料，如：竣工图纸、项目结算书、项目施工过程照片（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后）等文件，若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完整，每延长1个月罚款5000元，直至项目剩余工程款全部扣除完毕，此项目不再送审。

（8）处罚标准

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1%处罚。

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改施工方案或改变工程量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按原定方案执行，变更量不予认可；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工艺不符合标准要求或没有进行工序验收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材料未签署材料确认单或不符合标准仍用于施工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项目经理无故不在现场、未按时签到或随意更换负责人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如发现施

工人员无证上岗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验收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的，第一次罚款5000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罚款10000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18. 廉政

承包方违反投标（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廉洁承诺的，罚没合同总金额的10%。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9.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1. 争议解决

21.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1.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1.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1.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中原工学院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原工学院 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 2 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 41 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1-62506886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1702020509014430296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7

邮政编码： _____

中原工学院文件

中工后勤〔2023〕4 号

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 校园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中原工学院校园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原工学院

2023 年 6 月 2 日

中原工学院校园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工程项目文明施工行为，加强施工行为管理，确保我校校内公共设施设备完备、水电气暖供给正常、物业环境整洁、绿化植被完好、校园秩序良好，结合文明校园建设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明确管理职责，理顺工作流程，建立事前报备、事中监管、事后核验的机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持续优化校园环境，打造文明校园，提升校园品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爱卫会作为校园文明施工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及处理校园施工相关工作事宜。

第四条 管理范围为校内及校园周边各类基建、装修、改造或维修等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建筑物、室内外设施的建造、装修、修缮等，各类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敷设、改造等)的施工行为。

第五条 管理对象为校园工程项目的业主部门，通过监督业主部门，落实业主部门对施工单位的管理责任。

第六条 后勤服务中心受学校委托，全面监督、管理校园各类工程项目的施工行为，负责对所有校园工程项目实施前报备的审批，施工中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督促整改，施工后对项

目涉及的校园公共设施完备、建筑垃圾清理、绿化植被恢复等情况 进行验收确认。

第七条 业主部门指工程项目实施的责任部门，是工程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应严格管理施工单位、人员、设备等。业主部门负责所属工程项目施工前向后勤服务中心报备，施工中对施工单位规范施工的监督管理，施工后配合后勤服务中心对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情况等的验收。

第三章 文明施工管理

第八条 施工前报备管理

施工前，业主部门填写《中原工学院校园工程施工备案审批表》（附件 1），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确认工程时间、地点、内容等，就施工中水电供给、水电暖网等管线改造、校区环境清洁、垃圾堆放与清理、公共设施改动、管线对接与修复等流程进行报备，报备事项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同时，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签订《中原工学院校园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附件 2）。

第九条 施工中监督管理

施工中，业主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监督管理施工单位按以下要求文明施工。

1. 规范操作，包括对施工现场围挡、材料堆放及运输、临时设施安装、施工噪声控制、渣土处理、污水排放、施工周围环境管理及文明施工公示等。文明施工公示牌应悬挂在显要位置，将施工内容、工期、施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

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2. 严格遵守我校环境物业等相关规定，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集中存放、及时清理，保证环境整洁卫生；垃圾存放点遮盖防尘布，避免二次污染，施工区域做好安全警戒，保障施工安全；

3. 严格遵守我校水电暖网等相关管理规定，安全用电、合理用水，保证施工安全。严禁私拉乱扯电线及水暖管线，因违章用水、用电、用暖造成系统停水、停电、停暖、断网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经济损失。施工单位全面整改后，方可恢复施工；

4. 严格规范施工人员行为，并加强教育培训，不得影响校内师生的日常生活、学习等。施工单位对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消防等负全部责任，造成事故或引发恶劣影响的，学校有权追加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5. 严格管理施工车辆、工程机械，施工车辆应礼让行人、慢速通行，不得鸣笛、服从管理，确保车辆整洁，不在途中洒落垃圾；

6.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等，最大限度减少对学生及教职员工的学习、工作、生活的影响；

7. 对园林树木、绿化植被造成破坏、损毁的，工程项目验收前，恢复绿化原貌，或按校方要求提供价值相当的绿化植被进行恢复；对公共道路、园景道路、室内外墙地砖造成破坏、损毁，或水泥砂浆、涂料等造成污损、磨损，工程项目验收前，

进行修复、清洁、铲除或更换，确保恢复原貌；

8. 对校园现有各类基础设施管线等造成破坏的，施工单位或业主部门应第一时间向设施及管线的管理部门报备，由管理部门确定修复方案，施工单位应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并由管理部门确认修复情况。为防止存在潜在影响，施工单位还应签订责任书，在规定时间内出现故障的仍由施工单位负责。

如发现违规或损坏等行为，后勤服务中心开具《中原工学院校园工程施工整改通知单》（附件 3），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如施工单位整改不力，按照施工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条 施工后验收管理

施工完成后，后勤服务中心对工程涉及的水电气暖等管线管道、环境卫生、绿化植被、公共设施及路面回填修复等文明施工情况进行验收，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业主部门按要求配合后勤服务中心管理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1. 施工后，现场机械设备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由施工单位自行拆除并于 3 日内清理出施工现场，改动的公共设施恢复原状，交工时场清人离；

2.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对施工场地公共设施恢复情况、水电暖网等管线使用、设施设备安装情况、垃圾处置及环境卫生保洁情况、校园绿化植被恢复情况进行检查，签署《中原工学院校园工程文明施工验收确认单》（附件 4）后，施工单位方可离场；

3. 若施工单位私自离场或拒不履行整改决定，爱卫会对不

行监管职责的业主部门予以通报,因施工造成的公共设施设备损坏复原、水电暖网等线路修复、保洁及垃圾清运、绿化植被恢复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业主部门承担;

4.涉及水、电、气、暖、网络、监控等管线改造敷设的,施工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后提供完整详细的竣工图纸。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结算管理

各类校园工程施工资金结算时,除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外,必须提供《中原工学院校园工程施工备案审批表》《中原工学院校园工程文明施工验收确认单》,方可结算。

第四章 违规管理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文明施工,如有违反,学校有权依照本办法及合同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根据施工单位违规情节轻重,处理分为警告、停工整改、列入黑名单三种。

第十四条 业主部门应配合做好相关的违规违约处置工作,对于因业主部门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或损失的,其不良后果纳入部门年度精神文明资格审核。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作为各类校园工程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依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中原工学院校园工程施工备案审批表
2. 中原工学院校园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
3. 中原工学院校园工程施工整改通知单
4. 中原工学院校园工程文明施工验收确认单

附件 1

中原工学院校园工程施工备案审批表

部门：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业主部门		施工单位	
施工起止时间		施工地点	
业主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内容			
公共设施改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水电暖网等)			
垃圾临时存放点 及清理时间			
业主单位 审核意见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审批意见			
后勤服务中心 审批意见			

备注: 1.此表一式四份, 业主部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施工单位各一份;
2.工程项目涉及内容较多的可另附附件说明。

附件 2

中原工学院校园工程施工备案审批表

中原工学院：

为维护校园公共环境秩序，保护公共设施设备，保证工程项目文明施工，_____项目施工期间，我部门_____及施工单位_____严格遵守《中原工学院校园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包括对施工现场围挡、材料堆放及运输、临时设施、安全设施、施工噪声控制、渣土处理、污水排放、施工周围环境管理及文明施工公示等内容。文明施工公示牌悬挂在显要位置，将施工内容、工期、施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2.严格遵守学校环境物业等相关规定，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应集中存放，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证环境整洁卫生；垃圾存放点应遮盖防尘布，避免二次污染，施工区域做好安全警戒，保障施工安全。如出现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的违规情况，我单位自愿接受后勤服务中心联合业主部门给予的警告、停工整改等处理。

垃圾临时存放点：_____

3.严格遵守学校水电暖网使用、布设等相关管理规定，确保安全用电、合理用水，保证施工安全。对因施工中违规操作，造成停水、停电、停暖、断网、基础设施管线破坏的，我单位立即报备并进行修复，同时承担对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保通保供后方恢复施工。造成潜在影响的，与校方签订责任书，在规定时

间内出现故障的仍由我单位负责。

4.严格管理施工车辆、工程机械等。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等,最大限度减少对学生及教职员工的学习、工作、生活等活动的影响。施工车辆礼让行人、慢速通行,不随意鸣笛、服从管理,入校确保车辆整洁,不在途中洒落垃圾,一经发现未按规定管理,我单位自愿接受处理。

5.对于因施工原因造成园林树木、绿化植被破坏、损毁的,工程项目验收前,恢复绿化原貌,或按校方要求提供价值相当的绿化植被进行恢复。

6.对于因施工原因造成公共道路、园景道路、室内外墙地砖造成破坏、损毁,或水泥砂浆、涂料等污损、磨损的,工程项目验收前,进行修复、清洁、铲除或更换,确保恢复原貌。

7.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消防等负全部责任,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规范行为,不影响校内师生的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由此造成事故或引发恶劣影响的,自愿接受学校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施工期间出现违规或损坏等行为的,严格按照管理部门下发的《中原工学院校园工程施工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业主部门(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时间:

附件 3

中原工学院校园工程施工备案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施工单位			
整 改 内 容			
整改 期限			
业主部门签字(盖章)		后勤服务中心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整 改 情 况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业主部门、后勤服务中心、施工单位各一份；
2.业主部门与后勤服务中心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情况，如整改不力 或 整改不到位，按施工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附件 4

中原工学院校园工程文明施工验收确认单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业主部门		施工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施工内容			
验 收 内 容			
公共设施情况			
园林绿化情况			
垃圾处置情况			
卫生保洁情况			
其它相关情况			
业主单位 验收意见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验收意见			
后勤服务中心 验收意见			

备注：该表格由业主单位提交，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方可离场。

中原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



第六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项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符合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9分 技术部分：4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评审报价}) \times 30$。 注：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折扣后评审价 = 最终报价 * (1 - 3%) 其他供应商评审价 = 最终报价。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9)	1. 类似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做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多得 2 分。 备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同一份合同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中只计分一次。
		2.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做过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多得 2 分。 备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同一份合同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中只计分一次。

		3.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造价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岗位或相关证书齐全，全部配备齐全的得 2 分，缺少 1 人得 0 分。 备注：以响应文件中相应人员证书扫描件为准。
		4. 服务承诺 (23分)	1. 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采取的应急预案、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比较；（5 分） ①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合理性强，相关承诺有针对性，承诺内容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②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相关承诺针对性一般，承诺内容一般，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③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2. 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和措施；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5 分） ①相关承诺和措施有针对性，承诺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②相关承诺和措施针对性一般，承诺内容一般，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③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3. 保证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安全文明施工等的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4.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5.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

			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6. 妥善协调当地关系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7.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1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对本项目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 ①其编制内容非常完整、严谨、合理得 2 分； ②其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主要施工方法 (6分)	各项主要施工内容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的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 ①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尽、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性较强的，得 6 分； ②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且较为完整详细、措施有一定的科学 先进、计划有合理性的，得 3 分； ③有施工方法的内容，但内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6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的合理性，方案的科学、针对性进行综合比较。 ①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详尽、合理可行，且方案科学性强、针对措施切实有效的，得 6 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完整、合理，且方案科学性、针对措施一般有效的，得 3 分； ③有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内容，但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 1 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6分)	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 6 分； ②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 3 分； ③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5. 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针对文明施工，安全及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①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安全及环保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②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安全及环保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得 3 分； ③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安全及环保施工，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模糊的，得 1 分。
		6.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 (3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进行综合比较。 ①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的，得 3 分； ②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模糊的，得 1 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4分)	根据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进行综合打分。 ①各种计划合理可行，各种设备的资源配置合理的，得 4 分； ②计划相对合理，设备资源配置一般的，得 2 分。 ③计划、设备资源配置均一般的，得 1 分。

		8. 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 (4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①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强、可行性强，且内容详尽的，得 4 分； ②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③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9. 合理化建议 (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情况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比较。 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程度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可实施性强，且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②相关措施有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 2 分； ③相关措施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 1 分。
注：缺项得0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商务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响应，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建设地点	
响应有效期(日历天)	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二）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年份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规格及技术参数	响应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